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景祥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3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景祥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邱景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3日20時許，在桃園市某工地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中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6日18時50分許，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邱景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98號）、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1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  
02 度毒聲字第442號裁定令送勒戒處分施以觀察、勒戒後，認  
03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19日釋放，並經臺灣  
04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24號、第192  
05 5號、第192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6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  
07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予以起訴，即無不合。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11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  
13 第24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3月16日易科罰  
14 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  
1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  
16 被告已有前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案件之執行情形，卻  
17 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罪質近似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  
18 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  
19 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  
20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21 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2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23 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24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25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26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27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28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29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30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31 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不含前開累犯之前科部分）、本

01 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  
02 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沒收：至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未據扣案，復無  
05 證據證明確為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陳淑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